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备外壳、
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备外壳、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66-89-01-438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	联系方式	1351163****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8号3号房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00</u> 分 <u>0.177</u> 秒, <u>31</u> 度 <u>25</u> 分 <u>33.13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1）19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72.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 （1）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2）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 （3）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4）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5）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 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 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8号3号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不符合昆山市周市镇用地规划，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土地浪费，且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昆山市周市镇同意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活动。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附图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实，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

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产业政策相容。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到吴淞江，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根

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中“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88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西南侧的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10.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吴淞江两侧省级防护生
--

态公益林，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 4.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吴淞江两侧省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项目北侧约 4.5km 处，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达标，臭氧超标0.02倍；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资料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较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昆山市、苏州市均制定了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计划和目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新增用水 184 吨/年，新增用电 34 万千瓦时/年。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ce/万 t，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用水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 0.035t/a，用电量折算为当量标准煤为 41.786t/a，综上所述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当量标准煤为 41.821t/a，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139 吨标准煤/万元。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但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 本次环评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2020》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td><td>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2</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td><td>本项目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td></tr> <tr> <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td></tr> <tr> <td>5</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 </table>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及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均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 88 号，对照苏政发[2020]149 号、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位于千灯镇一般管控单元内。《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提出“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生活污染源已有效治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	本项目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	本项目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理。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未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千灯镇企业中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不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隔声减振等减少噪声污染。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 无需主体施工, 无施工扬尘。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应加强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及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刚要(1999-2020)》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	项目能源为电、水, 在已建成厂房内, 不涉及新增用地, 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在长江岸线内。	相符

	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综上，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2。		
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8 号 3 号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

		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7]121 号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 积极推进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	相符

		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6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相符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			
表1-4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3130家企业； 2) 涂料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相符

	(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 3) 油墨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定的水性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小于30%; 4) 本项目不使用胶黏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1) 企业未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水性涂料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			

	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8 号 3 号房，租赁昆山工具厂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面积为 1672.45m²。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金属模具、五金机械、金属手板模型、自动化设备、金属检具、精密机械金属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医疗设备及其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企业的发展，为保证生产产品质量，企业拟扩建，增加部分原辅料及设备的同时增加水性喷涂及印刷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设备外壳 95000 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150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类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件/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汽车金属零部件	65000	65000	0	4800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1200	1500	+300	小时/年

		设备外壳	0	95000	+95000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 称	重要组份、规格、 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 贮存量 （t）	来源及 运输	包装 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原 辅 料	塑料板	ABS	10	12	+2	3	外购， 车运	--
	铝合金	--	10	12	+2	3	外购， 车运	--
	切削液	切削液配水比例： 1：15，200L/桶	1.3	1.5	+0.2	0.4	外购， 车运	桶装
	导轨油	200L/桶	0.17	0.2	+0.0 3	0.2	外购， 车运	桶装
	砂纸	--	0.05	0.08	+0.0 3	0.04	外购， 车运	--
	水性 涂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52%，水性环氧 树脂 6-8%，色浆 30-40%，矿物粉 0.5-3%，二乙二醇 丁醚 1-2%，水性 流平剂 0.4-0.8%， 水性消泡剂 0.6-1%；4L/桶	0	1	+1	0.25	外购， 车运	桶装
	水性油 墨	水性 PU 树脂 20-30%，水性 PA 树脂 5-10%，醇醚 类溶剂 8-21%，水 25-30%，颜料 5-10%，添加剂 1-7%，填充料 10-35%；4L/桶	0	0.1	+0.1	0.05	外购， 车运	桶装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涂料	白色或黑色液体，无气味，pH 值 8-8.5，沸点 78.3℃，氧化性较弱，相对密度 1.05-1.15（水=1），溶于水	/	无毒，长期皮肤接触或吸入导致过敏			
水性油墨	稍有气味的液体，pH：8.0-9.5，相对密度 1.1（水=1），可与水混溶。	/	低毒，对鼻子、眼睛喉咙有刺激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生产设备	CNC	LV-850、TV510	10 台	18 台	+8 台	--
	精雕机	E-650、LDS-760	3 台	15 台	+12 台	
	走心机车床	BO205-III、S205A	1 台	7 台	+6 台	--
	喷房	--	0	1 间	+1 间	--
	喷涂枪	--	0	6 把	+6 把	--
	气动角磨机	--	0	2 台	+2 台	--
	湿式角磨工作台	--	0	1 台	+1 台	
	手动切割机	博世牌 GDC140	1 台	1 台	0	
	烤箱	--	0	1 台	+1 台	--
	精密丝印台	--	0	2 台	+2 台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MAM-860、LM-30、CK-10A、XLPM20A	1 台	4 台	+3 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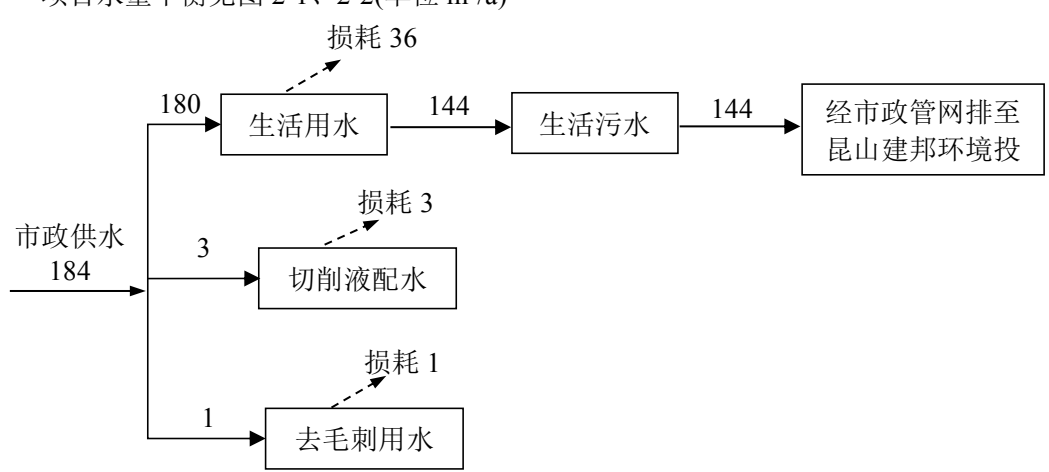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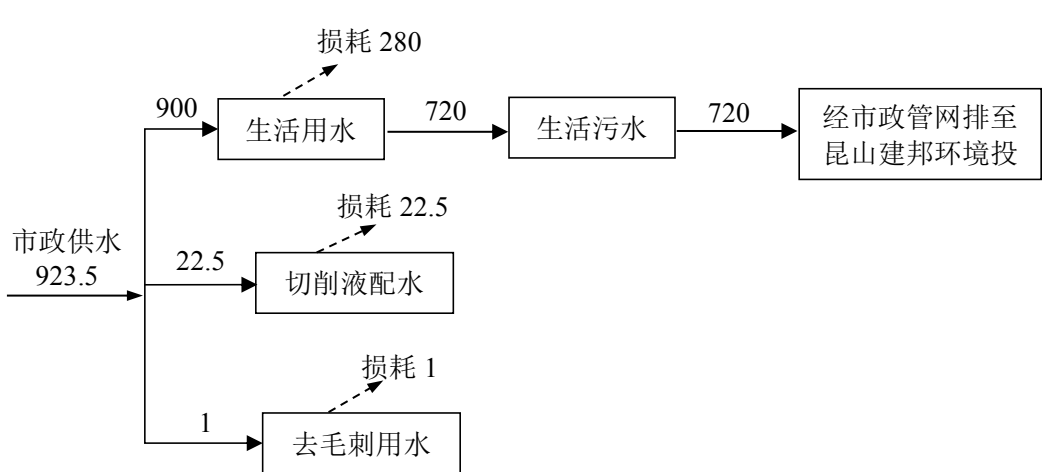
5、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27.44m ²	1672.45m ²	-554.99m ²	建筑面积
贮运工程	仓库		90m ²	400m ²	+31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0m ²	200m ²	+140m ²	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39.5 t/a	923.5t/a	+184t/a	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水、湿式去毛刺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576 t/a	720t/a	+144t/a	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6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 60 万千瓦时/年	+34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576 t/a	720t/a	+144t/a	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机加工）	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	经油雾净化设备处理	不变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水性喷涂）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新增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25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25dB(A)以上	不变	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²	新增 5m ²	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
			危险废物堆场 12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7m ²	新增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零排放

			生活垃圾桶 若干	生活垃圾 桶若干	不变	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零 排放。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 184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水和湿式去毛刺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新增生活污水 14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湿式去毛刺使用水，水经过滤后在水箱中循环使用，损耗即补充，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2-2(单位 m³/a)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图 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全厂员工共 3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两班制，年						

工作 300 天/4800 小时。

8、环保措施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	6	6 台	处理效率 80%	达标排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30	1 套	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³/h	达标排放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管网	0	--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 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 标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	--	--	--
合计		38	--	--	--

9、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8 号 3 号房，项目所在大厂区基地周边环境状况：东界外为康庄路，南界外为空地，西界外为道路，北界外为灿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及噪声监测点”）。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3 号厂房，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仓库依托于生产车间，厂区 2 号厂房已对外出租，厂区设东侧一个入口，可通往康庄路方便物料运输及人员进出，运输高效便捷。本设计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

(1)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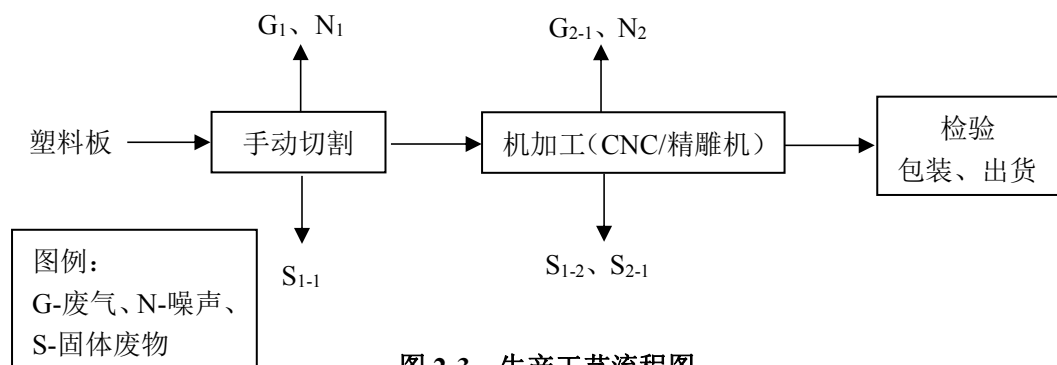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手动切割：将塑料板使用手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作业过程产生颗粒物 G_1 ，塑料边角料 S_{1-1} 及噪声 N_1 ；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材料经过精雕机或 CNC 加工，作业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_{2-1} ，塑料边角料 S_{1-2} 、原料拆包装时产生废包装桶 S_{2-1} 及噪声 N_2 ；

检验包装出货：对成品进行检验包装，放入仓库待售。

(2) 设备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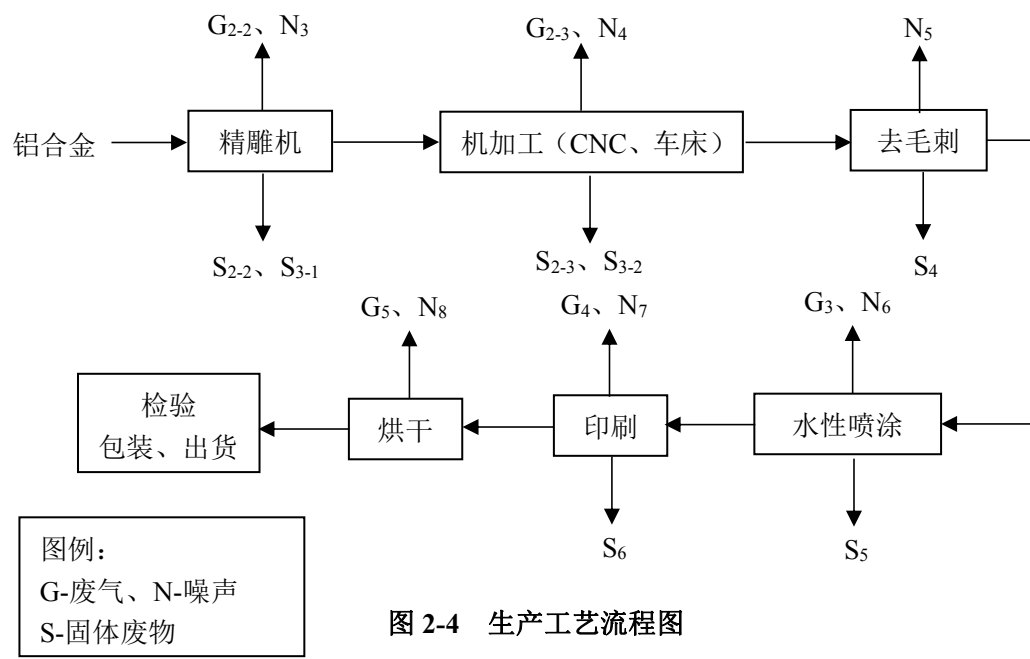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精雕机：将铝合金经过精雕机加工，作业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 G_{2-2} ，雕刻金

	属边角料 S₃₋₁、原料拆包装时产生废包装桶 S₂₋₂ 及噪声 N₃; 机加工: 使用 CNC 和车床加工工件, 作业过程使用切削液, 产生废气 G₂₋₃, 金属边角料 S₃₋₂、原料拆包装时产生废包装桶 S₂₋₃ 及噪声 N₃; 去毛刺: 采用湿式砂纸打磨去毛刺, 打磨过程加水, 作业过程产生废砂纸 S₄ 噪声 N₅; 水性喷涂: 将工件转移至密闭喷房内对其表面进行水性喷涂, 项目设 1 个喷房, 工人手持喷枪将水性涂料喷至产品表面, 作业过程产生废气 G₃、噪声 N₆ 及废包装桶 S₅; 印刷: 使用精密丝印台在工件上印刷标志等,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作业过程中产生废气 G₄、噪声 N₇ 及废包装桶 S₆; 烘干: 将加工完成的工件放入烤箱烘干, 烘干温度约 50℃, 烘干时长约 30 分钟, 烤箱使用电加热, 作业过程产生废气 G₅ 及噪声 N₈; 检验包装出货: 对成品进行检验, 包装后成品放入仓库待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8 号 3 号房，从事精密金属模具、五金机械、金属手板模型、自动化设备、金属检具、精密机械金属零部件、汽车金属零部件、医疗设备及其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原项目年生产汽车金属零部件 65000 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1200 件。 企业原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7 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投产情况
	1	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年生产汽车金属零部件 65000 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1200 件	昆环建[2019]0867 号	年生产汽车金属零部件 65000 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1200 件
	2、排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现有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83 条、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类，应实施“登记管理”。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091460482P001X。				
	3、原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设备如下：				
	表 2-8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吨/年）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塑料板	ABS	10	外购，车运
		铝合金	铝	10	外购，车运
		切削液	--	1.3	外购，车运
		导轨油	--	0.17	外购，车运

	砂纸	--	0.05	外购，车运	纸箱
--	----	----	------	-------	----

表 2-9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CNC	--	4	--
	精雕机	--	9	--
	铣床	--	1	--
	手动切割机	--	1	--
	空压机	--	2	--

4、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原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利用 CNC 车床事先编制好的加工程序，自动对加工件进行切削加工。该该工序需要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和润滑剂该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和废切削液。塑料板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

铣床：按照事先编写好的程序，利用铣刀对工件进行切削。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和机器噪声。

去毛刺：用砂纸对工件上的毛刺打磨掉。该过程产生废砂纸。

手动切割：用手动切割机对大块塑料切割成小块，让后序更好加工。该过程产生废

塑料。

精雕：利用事先编写好的程序，利用刀具的自动旋转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该机器需要用导轨油做润滑剂。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和废导轨油。

5、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①废气：项目在使用切削液和导轨油时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

采样日期	报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实测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标准	结果评价
2019.12.16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HT19-Y 1309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63 (平均浓度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4.0	达标
2019.12.17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62 (平均浓度最大值)		4.0	达标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厂界 4 个检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监测浓度为 0.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②废水：原项目员工 24 人，为统一用水标准，根据本项目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计算，则产生生活污水 576t/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

③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达到 60-65dB(A)，要采取相应措施使之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55dB(A)标准。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2019.12.16		2019.12.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HT19-Y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6.2	47.7	57.0	48.3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2.4	52.1	62.6	51.7

1309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3.8	46.5	53.2	47.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3	48.0	57.2	48.2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65	≤55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62.6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2.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废：项目产生废边角料 2t/a，废导轨油 0.001t/a，废切削液 7.6t/a，废砂纸 0.5t/a，废塑料 0.5t/a，废油桶 0.2t/a；产生生活垃圾 3.6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该项目投产至今未出现过环保事故，也无群众环保投诉，待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并完成自主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SO2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2	年均值	33	40	0.00	达标
PM10	年均值	49	70	0.00	达标
PM2.5	年均值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10mg/m ³	0.00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与上年度相比，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有所提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①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根据《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昆山市将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

	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
--	---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库港朱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组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根据项目特征总布设了 4 个点位（见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监测点位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table><caption>表 3-2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caption><tr><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监测位置</th><th rowspan="2">厂界东侧</th><th rowspan="2">厂界南侧</th><th rowspan="2">厂界西侧</th><th rowspan="2">厂界北侧</th></tr><tr><th>昼夜</th></tr><tr><td rowspan="2">2021.12.21-22</td><td>昼间Leq[dB(A)]</td><td>58.5</td><td>56.9</td><td>57.1</td><td>57.4</td></tr><tr><td>夜间Leq[dB(A)]</td><td>45.6</td><td>46.7</td><td>48.2</td><td>47.5</td></tr><tr><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d colspan="4">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r></table>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夜	2021.12.21-22	昼间Leq[dB(A)]	58.5	56.9	57.1	57.4	夜间Leq[dB(A)]	45.6	46.7	48.2	47.5	质量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夜																								
2021.12.21-22	昼间Leq[dB(A)]	58.5	56.9	57.1	57.4																				
	夜间Leq[dB(A)]	45.6	46.7	48.2	47.5																				
质量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m，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	亭林风景名胜区	北	5.6km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红线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	PH	--	6-9
				COD	mg/L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3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						

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 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地方 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1 标准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		
	表 2 标准	污染物 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 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厂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3 标准	NMHC (边界)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TP、SS；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口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26748	0.240732	0.026748	0	0.026748	+0.026748
		颗粒物	0	0.045	0.0405	0.0045	0	0.0045	+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9	0.031	0.001	0.03	0	0.0359	+0.03
		颗粒物	0	0.041	0	0.041	0	0.041	+0.041
生活污水		水量	576	144	0	144	0	720	144
		COD	0.2016	0.0504	0	0.0504	0	0.252	0.0504
		SS	0.1152	0.0288	0	0.0288	0	0.144	0.0288
		NH ₃ -N	0.01728	0.00432	0	0.00432	0	0.0216	0.00432
		TP	0.001728	0.000432	0	0.000432	0	0.00216	0.00043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12.06	12.06	0	0	0	0

物	危险废物	0	4.74	4.7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9	0.9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水污染物考核总量：废水量 144t/a、COD $\leq$ 0.0504t/a、SS $\leq$ 0.0288t/a、NH₃-N $\leq$ 0.00432t/a、TP $\leq$ 0.000432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共排放 0.056748t/a，颗粒物共排放 0.0455t/a，在昆山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不用进行土建，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①颗粒物 项目在手动切割塑料板时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一般塑料加工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5-5kg/t 原料，本项目评价按 3kg/t 计算，本项目需要切割塑料板 12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3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机加工废气 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中“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产污系数：5.64kg/t 原料，本项目新增使用切削液、导轨油使用量共计 0.23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3t/a，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468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水性喷涂、烘干、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水性喷涂过程中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计），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1t/a（水性涂料密度按 1.1kg/L，约 909L），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黑色涂料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涂料中挥发分按 295g/L 计，则水性喷涂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268t/a（本项目水性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9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其余 10%在烘干时挥发）；颗粒物产生量按照水性涂料利用效率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水性涂料利用效率约 80%，15%沉降为漆渣，5%为漆雾飘散，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 0.05t/a； 项目在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1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涂料中挥发分按 29.2%计，则印刷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0292t/a。

项目水性喷涂、烘干、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项目水性喷涂、烘干和印刷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2972t/a，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2674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97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5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5000	11.145	0.0557	0.2674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0	1.1145	0.0557	0.026748
颗粒物		1.875	0.009375	0.045			0.1875	0.0009375	0.0045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Lm*Wm, m²)	面源高度 (H,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31	0.03	0.00625	62*18=1116	6
颗粒物		0.041	0.041	0.0085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120.99975	31.425972	2.503	15	0.3	5000	2	4800	正常	0.0557
2		颗粒物										0.00093

表 4-4 项目矩形面源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62	18	0	6	4800	正常	0.00625
2		颗粒物	/	/	/	62	18	0	6	4800	正常	0.00854

1.2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废气产排污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0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09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8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9375kg/h，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满足各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简要分析

油雾净化器处理原理：采用静电吸附原理，有较高的去除效率且低能耗。利用高压下的气体电离和电场作用力，使尘粒荷电后从气体中分离。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它的净化机理与气体方法的区别在于：分离力是静电力，直接作用在粒子上，而不是作用在气流上，因此具有能耗低，阻力小的特点。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喷漆工作时，漆雾飞扬，漆雾颗粒微小、粘度大，易粘附在过滤棉的表面；过滤棉有着优异的自支撑能力，更高的过滤精度和过滤效率，更大的容尘量，在保证风压损失最小，又能确保下一工序活性炭的使用效率及延

长使用周期，从而降低成本。活性炭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手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此外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得以净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中，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气筒设置风量为5000m³/h、内径0.3m，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约90%，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90%。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装置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装置	参数名称	指标	运行条件
活性炭吸附设备	型式	高效卧式	温度：不超过 60℃； 更换频次：理论一年更换 8 次，具体依实际装填量而定，全年共使用 2.4 吨活性炭。
	处理量	5000m³/h	
	材质	碳钢喷塑	
	尺寸	1010L*1000W*1100Hmm	
	截面风速	0.5m/s	
	截面积	3m²	
	碳层	1000*1000*80mm 3 层	
	填充量	0.3 吨/次，碘值 800mg/g	
	含机械压差表	一般>600Pa，则表示需要更换活性炭及相关耗材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的最不利情况，事故持续时间以30分钟计算，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FQ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1.145	0.0557	0.5	1 次	立即停机检查
		颗粒物	1.875	0.009375	0.5	1 次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停止生产。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5 日常监测计划及建议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的(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排气筒（FQ1）排放，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水、去毛刺用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卫生间用水。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30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量为 14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源强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 4-8 废污水排放汇总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144	COD	350	0.0504	经市政 管网	350	0.0504	350	昆山建 邦环境 投资有 限公司 北区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0288		200	0.0288	200	
		NH ₃ -N	30	0.0043 2		30	0.0043 2	30	
		TP	3	0.0004 32		3	0.0004 32	3	

2.2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 治理 设施 名称	污染 治理 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昆山建邦 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	/	/	DW0 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 雨水排放 ☐ ☐ 清 净下水排放 ☐ ☐ 温排水排放 ☐

		、TP	处理厂	于冲击型 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注：*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1.02 410°	北纬 31.281 08°	0.014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3

注：*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504
		SS	200	0.0288
		NH ₃ -N	30	0.00432
		TP	3	0.0004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04
		SS		0.0288

	NH ₃ -N		0.00432
	TP		0.000432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和废水达标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本项目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四期，一期规模 5 万吨/日，二期规模 5 万吨/日，三期规模 4.8 万吨/日，四期规模为 4.8 万吨/日，其中 5 万吨采用 A²/O 工艺，其余采用深度处理工艺一套为微絮凝+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本项目所在区已接管，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②废水达标分析：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微絮凝+V 型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水经沉砂池后进入 A²/O，在此过程进行厌氧、缺氧、好氧，以完成生物脱氮除磷及有机物降解；经 A²/O 后的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经消毒后达标排入吴淞江，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浓度满足接管标准(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 3mg/L)，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因此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影响较小。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废水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1	DW 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噪声

3.1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精雕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A = 20 \lg(r/r_0))$$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₀)——r₀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4-15：

表 4-14 噪声预测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 声级 dB(A)	设备 位置	治理 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 效果	排放 情况
						东	南	西	北		
1	CNC 机	8	80	室内	隔声	23	8	40	35	降噪 量 25dB (A)	达标 排放
2	精雕机	3	80			30	8	35	35		
3	走心机车床	6	80			35	8	35	35		
4	喷房	1	75			60	10	10	35		
5	气动角磨机	2	80			35	15	25	35		
6	湿式角磨工作台	1	75			60	15	15	35		
7	烤箱	1	75			45	12	15	35		
8	精密丝印台	2	75			45	15	15	35		
9	空压机	3	80			45	7	25	53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噪声贡献值	44.33	55.38	44.64	42.52
昼间背景值	58.5	56.9	57.1	57.4
昼间预测值	58.66	59.22	57.34	57.54
夜间背景值	45.6	46.7	48.2	47.5

夜间预测值	48.02	55.93	49.79	48.70
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58.66dB（A）、59.22dB（A）、57.34dB（A）、57.54dB（A），夜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48.02dB（A）、55.93dB（A）、49.79dB（A）、48.7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2 日常监测计划及建议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 （1）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铝渣约 6t/a，委托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2）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 6t/a，委托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3）项目产生废砂纸 0.06t/a，委托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4）项目产生废切削液约 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项目产生废导轨油约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项目产生废包装桶约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项目喷漆产生漆渣约 0.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项目废气处理产生过滤棉约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9）废活性炭：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7.19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0%。更换周期计算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300kg；

s—动态吸附量，%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0.030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风量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运行时间 16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7 天(年生产 300 天)，考虑到实际生产情况，每年更换 8 次，则年需更换活性炭量为 2.4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4t(含处置的有机废气约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本项目需用抹布擦拭网版，产生废抹布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6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铝渣	精雕、机加工	固	铝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1a
2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固	塑料	6	√	×		4.1a
3	废砂纸	去毛刺	固	纸	0.06	√	×		4.2a
4	废切削液	精雕、机加工	液	切削液	1.5	√	×		4.1h
5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	油	0.05	√	×		4.1h
6	废包装桶	原料脱包	固	塑料桶	0.3	√	×		4.1c
7	漆渣	水性喷涂	固	水性涂料	0.15	√	×		4.1i
8	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0.24	√	×		4.3l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64	√	×		4.3l
10	废抹布	擦拭网版	固	布	0.1	√	×		4.1c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生活	0.9	√	×		4.4b

					垃圾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金属边角料、铝渣	一般工业固废	精雕、机加工	固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348-001-10	6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	塑料		/	348-001-06	6		
3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去毛刺	固	纸		/	348-001-04	0.06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精雕、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5		
5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包	固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3		
7	漆渣	危险废物	水性喷涂	固	水性涂料		T, I	HW12 900-250-12	0.15		
8	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24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64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网版	固	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生活垃圾		/	/	0.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精雕、机加工	液	切削液	油水烃化合物	半年	T	袋装或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贮存，定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05	机加工	液	油	油	一年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原料脱包	固	塑料桶	漆、油墨	半年	T/In	
4	漆渣	HW	900-2	0.15	水性	固	水性	漆	一年	T, I	

		12	50-12		喷涂		涂料				期交由 资质单 位处理
5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漆雾	半年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擦拭网版	固	布	油墨	一年	T/In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量	全厂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铝渣	精雕、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348-001-10	2	6	8	外售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348-001-06	0.5	6	6.5		
3	废砂纸	去毛刺		固	/	348-001-04	0.05	0.06	0.11		
4	废切削液	精雕、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6-09	7.6	1.5	9.1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	HW08	900-249-08	0.001	0.05	0.051		
6	废包装桶	原料脱包		固	HW49	900-041-49	0.2	0.3	0.5		
7	漆渣	水性喷涂		固	HW12	900-250-12	0	0.15	0.15		
8	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	0.24	0.24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	2.64	2.64		
10	废抹布	擦拭网版		固	HW49	900-041-49	0	0.1	0.1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液	/	/	3.6	0.9	4.5	环卫所清运	

4.3 固废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1) 固废处理方式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	固体废	产生	属性（危险废物、		废物	产生	利用处置方		利用处

号	物名称	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代码	量 (t/a)	式	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铝渣	精雕、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48-001-10	6	收集后外售	相关单位
2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48-001-06	6	收集后外售	相关单位
3	废砂纸	去毛刺	一般工业固废	348-001-04	0.06		
4	废切削液	精雕、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5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专业有资质单位
5	废导轨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6	废包装桶	原料脱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7	漆渣	水性喷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0.15		
8	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4		
10	废抹布	擦拭网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暂存区, 在危废暂存区建造过程中,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 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

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③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5m ²	桶装	5t/a	6个月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2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6个月
4		漆渣	HW12	900-250-12			桶装		12个月
5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6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个月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2个月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共产生危险废物约 4.98t/a，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贮存，每 12 个月或 6 个月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4.98m³，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5m²，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活性炭、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抹布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入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HW08(废导轨油)、HW09(废切削液)、HW12(漆渣)、HW49(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目前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根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给出以下建议: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共处理 HW08 资质的企业约 36 家,HW09 资质的企业约 28 家,HW12 资质的企业约 24 家,HW49 资质的企业约 45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详见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202206/4463e923ba4d47528d64c83240391086.shtml。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
--	--

	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4.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企业在厂房西侧设置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由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贮存、处置场因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	--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同一贮存场所：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般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③除②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⑥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放有气孔的桶中。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
--	---

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牌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物暂存场所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login.jsp）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5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境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为地上式，原料区液体物料设有托盘，危废暂存区设有导流沟和防渗托盘。正常生产情况下，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可有效将污染物截流，渗透进入潜水层污染地下水的的可能性较小。 土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运行、液体原料及危险废物贮存，均在建筑内，且涉及场所均地面硬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在正产工况下，防渗性能完好。因此，本项目地表漫流主要考						

虑非正常工况下的防渗措施破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5.2 污染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2）分区防护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进行设计。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4	50	0.008
2	导轨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3	水性涂料	0.25	50	0.005
4	水性油墨	0.05	50	0.001
5	废切削液	4.55	50	0.091
6	废导轨油 (油类物质)	0.051	2500	0.0000204
7	废包装桶	0.25	100	0.0025
8	漆渣	0.15	100	0.0015
9	过滤棉	0.12	100	0.0012
10	废活性炭	1.32	100	0.0132
11	废抹布	0.1	100	0.001
项目 Q 值Σ				0.1245004

*注：最大存在总量为扩建后全厂最大存在总量。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物料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备外壳、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00140°	纬度	31.4258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导轨油、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 分布情况：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安装避雷装置。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欣冠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设备外壳、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太仓塘。	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铝渣、塑料边角料、废砂纸委托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 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第 83 条、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使区域环境质量基本保持不变。

因此，本项目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措施和各项建议，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来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议是可行的。

2、建议和要求

- (1) 建设做好防治污染设施，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加强落实消声隔声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 (4)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一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5)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6) 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 (7)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 (8) 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昆山市 B11 规划编制单元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昆山市水系分布图
- 附图 6 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 千灯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9	/	/	0.056748	/	0.056748	+0.056748
	颗粒物	/	/	/	0.01304	/	0.01304	0.01304
废水	水量	576	/	/	144	/	720	+144
	COD	0.2016	/	/	0.0504	/	0.252	+0.0504
	SS	0.1152	/	/	0.0288	/	0.144	+0.0288
	NH ₃ -N	0.01728	/	/	0.00432	/	0.0216	+0.00432
	TP	0.001728	/	/	0.000432	/	0.00216	+0.0004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 料、铝渣	2	/	/	6	/	8	+6
	塑料边角料	0.5	/	/	6	/	6.5	+6
	废砂纸	0.05	/	/	0.06	/	0.11	+0.0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7.6	/	/	1.5	/	9.1	+1.5
	废导轨油	0.001	/	/	0.05	/	0.051	+0.05
	废包装桶	0.2	/	/	0.3	/	0.5	+0.3
	漆渣	0	/	/	0.15	/	0.15	+0.15
	过滤棉	0	/	/	0.24	/	0.24	+0.24
	活性炭	0	/	/	2.64	/	2.64	+2.64
	废抹布	0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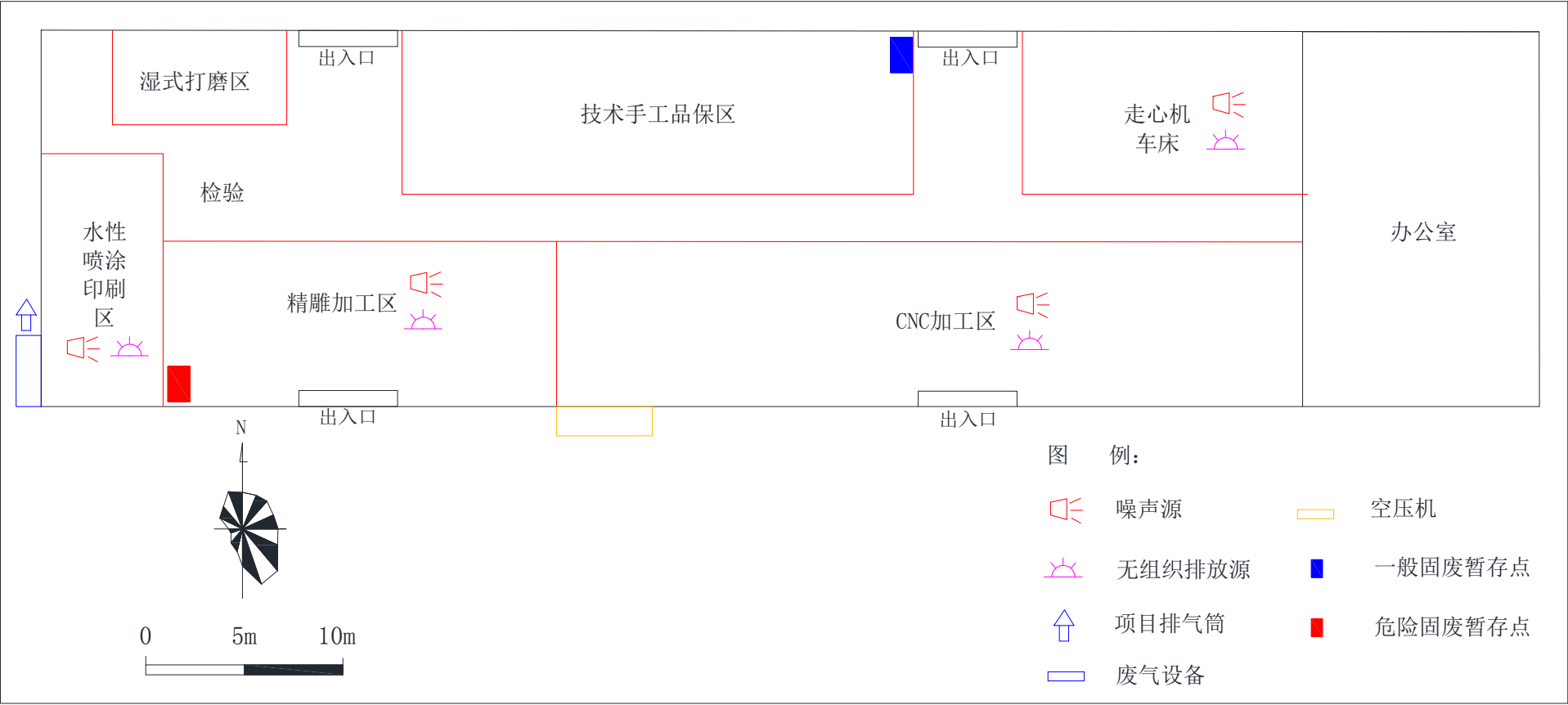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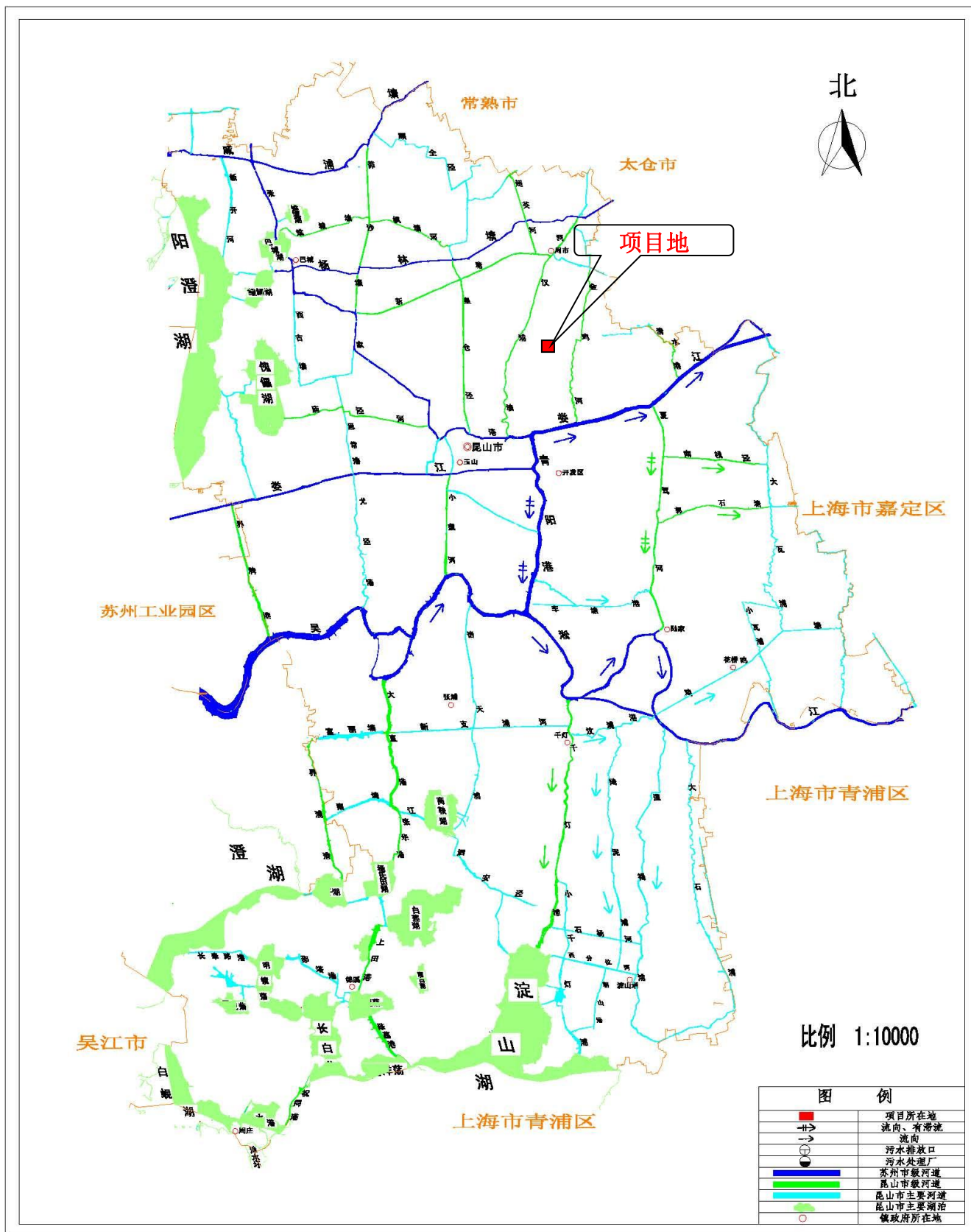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昆山市 B11 规划编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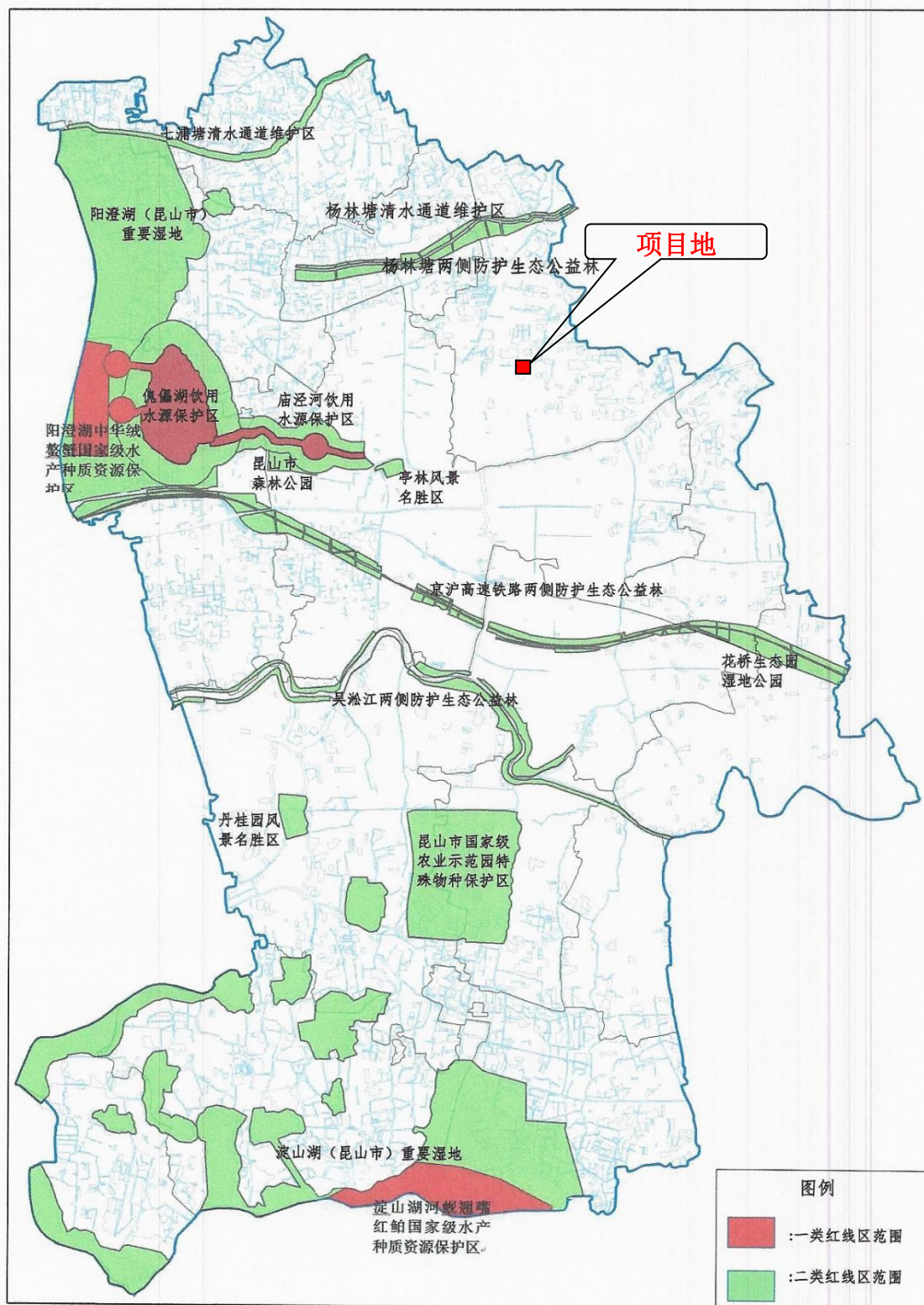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及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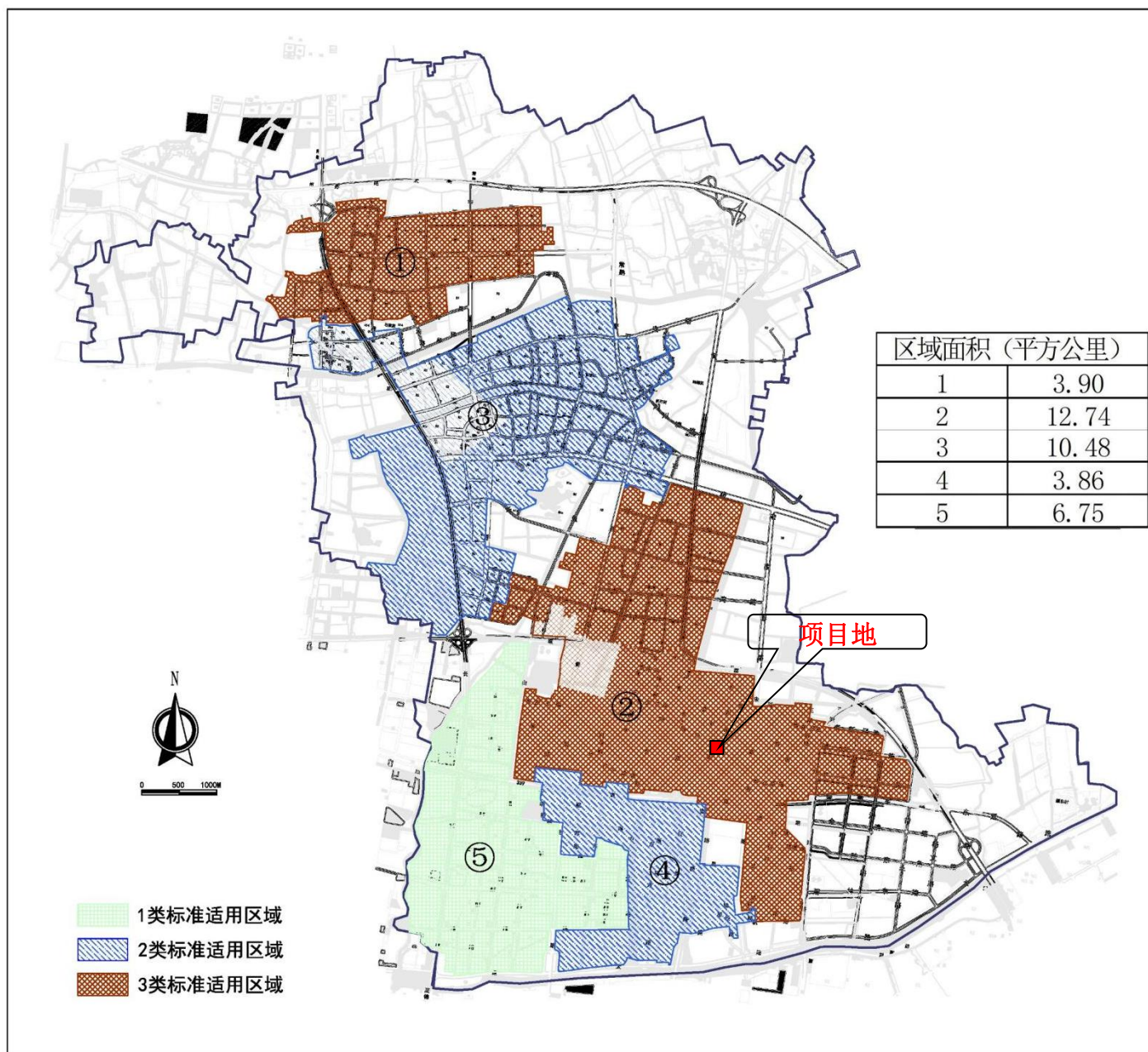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昆山市水系分布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